## 八、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电机学院</u>的<u>上海电机学院</u>的<u>上海电机学院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电机学院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森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4544.239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54.5389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: (公章) 上海森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## 附件: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 号〕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